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作出。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宣佈，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債權人」）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4 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在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後的 21 天內償還未償債項 21,019,178.08 港元（「債項」）。本公司現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尋求法律意見，並將與債權人就債項的還款時間表進行協商。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徐米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